



《彷徨》
鲁迅 著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年纪尚小时,我们总是喜欢幽默风趣又通俗易懂的书籍作为课外读物,相比起来,鲁迅的文字晦涩难懂,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。若是浅浅阅读,只图个乐没有收获,觉得不大痛快;若是深深品读,没有人讲解,就着那个遥远的时代,又读不通,不胜可惜。所以即使鲁迅名扬中外,我对他的阅读也仅限于中学时期一篇篇课文和阅读题。因此类原因,对于鲁迅,了解的只有书本上的介绍,书却是少有一本能完整阅读完的。

那时,唯一一本完整读完的是《朝花夕拾》,因为中考有所要求。或许有些许的兴趣,但是因为没有继续读鲁迅的文字,这初燃的“爱意”也殆尽了。《朝花夕拾》用简单的语言,带着我们看过了

鲁迅那个时期,他的思考与批判,从不同角度体会人生百味,到头来便是剩下一“苦”字。我知道,这只是鲁迅现实思考的一小部分而已。但是年纪小,读也读不懂,只得浅浅理解了些,便再也没翻过了。

说来有些惭愧,中学与同学同逛书城时,她买了本《鲁迅杂文集》。我当时笑问她怎会想起读鲁迅了,她十分认真:“我已经买了好些鲁迅的书了,确实文笔了得,不能释卷,你也应该看看了。”那时我口头答应,并没有放在心上。如今心生兴趣,开始细细品读时,想起这事来,倒也觉得人随着年龄的增长,真的会对一些原先不感兴趣的事物有了改观。

书是到了,倒是因为学业忙碌一直搁置着没空翻翻。终是到了假期,能有时间看看。先看了《彷徨》,第一篇便是《祝福》,倒也符合这个主题,在特别时期无奈的迷茫。彷徨,便作是不知何处可去,一种未知,一种迷惘。在人们心中,有理想有目标为之奋斗是人间正道,彷徨便像是荒废了人生。可鲁迅时期的彷徨,是无奈,却又不失为一

种希望,一种奋斗。这便是“路是远的,而前面又看不见路;依稀无路时,却看不见光。想挣扎着走出一条路来,却是遍体鳞伤,毫无结果,只能是‘荷戟独彷徨’了。”《祝福》写祥林嫂一次次的希望破灭、极其悲惨的一生,写出了祥林嫂这种底层劳动妇女的悲惨与艰辛,表达了鲁迅对其的同情,也揭示了人性的冷漠。《在酒楼上》写出了吕纬甫曾拥有远大的理想,也曾是一位激进的青年,最终却因为生活的压迫,回到了子曰诗云的教授之中。其中收录的故事还有许多,都展现出了那种挣扎着奋斗却无果的彷徨。《彷徨》表露着生活在封建势力重压下农民及知识分子的不幸与不挣,是鲁迅对时代的思考。这些不幸的人们带着旧社会的一切,残忍地被迫面对着新时代的到来。他们或许都有一些缺陷,但鲁迅则相信且渴望着,缺陷不是天生的,终是有能尽善尽美的一天。人生在世,为人处事,怎会时刻清醒,毫无彷徨之时?

于我而言,正处于彷徨的时期。在这个需要做出选择未来所坚持的道路的时候,我显得尤为彷徨。我经历过看不见路、看不见光、挣扎着从路

中走来却未果的事情,现在能拥有选择的机会却让我尤为彷徨。若说第一遍读《彷徨》,我只想了解那个时期人们所经历的苦难,希望能更多地了解他们,现在,我终究在这本书里找寻关于我的答案。人有所成长,曾经那些晦涩难懂的文字,竟在此时慢慢成为我心中的明灯、道路上的光亮。这可能也是鲁迅的书的魅力所在——可远窥到遥远时候,我们未曾接触过的中国,人民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;可近看到现在的发展,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,都能引发更为深刻的思考。从前,我带着远窥的心情阅读;如今,万万没想到我已是书中之人,在无助地彷徨。就着鲁迅先生的所言所想,我希望能让我在这漫无边际的彷徨中走出去,从这条路走下去,不会遍体鳞伤,不会毫无希望。

人,就是要在不同的年龄段,反复阅读鲁迅的书。越有经历,越有阅历,书中的文字才会更为深刻与精彩。我们不再有书中人那般苦难的生活,但我们避免不了心中的彷徨。若真到人生彷徨时,读一读《彷徨》吧,终是能在文字间获取到一种坚韧的力量。



《许三观卖血记》
余华 著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我一直很喜欢余华写作的一个观点,大体的意思是:作者对故事没有统治权,一旦写完,就不再属于作者本人,我们能成为作者和读者,都是偶然。想想这该是有多大的自信和关怀,才能说出这样的话。在我写故事的过程中,当我也试图让书中的人物说话时,才明白能做到这一点有多不容易。

如果说《活着》是将生活彻底撕碎踩在脚底,《兄弟》是大时代中小人物的沉浮,那么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可以说是平凡人的、普通人的明媚的忧伤,而在这三本书中,我也最喜欢它。

“一盘炒猪肝,二两黄酒,黄酒给我温一温”是许三观十一次卖血后,到饭店一定会说的话。乡下人认为只有卖血的男人身子骨才结实,自从阿方和根龙带许三观第一次卖血之后,他开始了一辈子的卖血之路。每次两碗,四百毫升、三十五块钱,许三观靠卖血换来的钱娶了许玉兰,一乐打人给方铁匠赔钱,自然灾害时为了一家人填饱肚子,巴结二乐的队长,给一乐看肺炎沿路卖

血去上海……直到最后一次因为老了,血卖不出去了。“多喝水,血就越多”“挣钱分为汗钱和血钱”“卖血是卖血里的力气,先花出去,再挣回来”这是构建在许三观的世界里用血挣钱的逻辑,他也用实际行动实施了它,乃至后来给摇船的兄弟来喜、来顺也是这么教的。“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,那就是在认清生活的本质之后依然热爱生活。”这句话在许三观的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,他是所生活的环境下的英雄。三年自然灾害、全民大炼钢铁、十年“文革”批斗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,他们家没逃过一件。在大食堂吃大锅饭,全家吃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,批斗“妓女”许玉兰,一乐、二乐去农村插队落户,人的命运在大环境下是何等的无力又渺小,但对一个人、一个家来说却是刀山火海,时时命悬一线。当熬过苦难,日子就会变好的,只是还会有下一个苦难,不过再熬过去就好了。刚结婚时,许玉兰天天抹雪花膏,围纱巾,后面去吃面条的时候也这么打扮着;许三观最后从心底里接受了何小勇的儿子许一乐;给被批斗的许玉兰米饭下面藏着肉,告诉儿子们不要恨她;一家人躺在床上,用嘴炒红烧肉吃;告诉来顺要照顾好刚卖完血的来喜……或许是因为以上说不尽的种种,读来竟也能在苦涩间品出一份甜味。

按照作者一贯“狠心”的风格,我以为许三观会成为下一个“福贵”,但没想到结局倒给了

我惊喜。一乐、二乐、三乐都成了家,许三观顺其自然地过了六十岁,他年老的生活和他的身体一样——很好。足够普通、足够自然,虽然做到这一点已经很难了。但同时结局也不止于此,试问世界上最令人感到悲哀的事情是什么呢?无异于叶枯花落,秋风萧瑟,英雄迟暮,尚能饭否?当年过六十的许三观去卖血,为的是想在胜利饭店吃炒猪肝,喝黄酒。一辈子卖血都为别人,这次卖血想为自己,却被血头拒绝了,年轻的沈血头说:“你都老成这样了,你身上死血比活血多,没人会要你的血,只有油漆匠会要你的血……”这句轻飘飘的话,将身上的血为傲的老人打入了万丈深渊。过去几十年里,许三观都靠卖血将风雨飘零的家一次次从黑暗中拉出来,在他眼里,自己身上的血是无所不能的。可是现在有人出现,否认了他的血,说“没人要了”“卖不出去了”,这个打击是异常沉重的,但也是现实。许三观不想接受,甚至我作为读者和他一样,也不想接受,但却不得不承认这就是事实。或许都能想到,自从没人要他的血往后,他可能觉得自己的价值没有了,不被需要了,他原来的想法、年轻的身体都已经过时了,而这才是真正令人感到忧伤的。

哀而不悲,我们拼命地去好好活着,却总逃不掉生活的两极。命运的天秤会更偏向哪一边,可能上天也没有答案。

《中庸》:对人生普遍意义的思考

◇王若溪(建科学院)

《中庸》原属《礼记》第三十一篇,相传为孔子的孙子子思所作。《中庸》一书不仅讲了为人处世之道,还蕴藏着人对于情绪的把握。当一个人的情绪突然爆发,变得沮丧、忧郁、难过,如何掌握自己的情绪,和自己和解,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。现在有很多情绪定频的音乐、书籍、冥想、催眠、心理学等方法和学科,在探究人如何控制自己的内心,说出自己的需求,将情绪合适地发泄,随着生活压力的增加,情绪把控的问题引发越来越多人的关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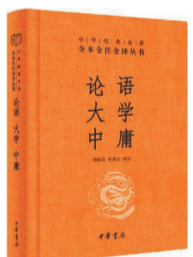
“喜怒哀乐之未发,谓之中,发而皆中节,谓之和”,人有喜怒哀乐,这种情绪没表现出来的时候,是“中”的状态,而当这种情绪表现出来能有所节制,是“和”。“人之初,性本善”,我们来到这世间,初始状态是基本统一的,但后天环境的影响,让我们在面对不同的事情会产生不同的情绪,表现给外界的可能就是过或者不及,而如何把握“中”的状态,本身便是一件很难控制、权衡的事情。韩信受胯下之辱,二十四史秦族因为父母过世而忧思成疾,还有范进中举这些故事都告诉我们“中”的重要性。而从小的方面来讲,礼义廉耻、言谈举止都应该有“中”的界限,餐桌上有餐桌的礼仪,与朋友交,有交友的界限和距离。

中庸之道还告诉我们,遇事不较真,不钻

牛角尖。这也让我回忆起一些往事,还记得去年暑期“三下乡”的时候,我负责城墙等地的室外环境舒适调研,来公园锻炼的基本上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大爷大妈,在和他们的闲聊中,几乎每一个告诉我人生哲理的人都会说,做人不能太较真,什么事情差不多就行了。对啊,无论是在职场还是校园,我们都是社会中的人,每天都要和不同的人打交道,身边的小事,能帮则帮,不被繁文缛节束缚、不被条条框框约束,不被那一套形式主义管束,做本真的自己,做一个积极的自我,这样的人生才会轻松,共赢才是真正的成功,单枪匹马注定会受到坎坷。而有时,说话的艺术也包含在里面,比如永远不说会引起大多数人反感的话题,逞一时口舌之快又是什么意思呢?无非是满足了当时空虚的内心。

《中庸》有时更是一种理想的境界,“天下国家,可均也;爵禄,可辞也;白刃,可蹈也;《中庸》不可能也。”虽然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很难一直保持“中”的状态,但高山仰止,景行行止,虽不能至,然心向往之。

学习《中庸》,温和地看待世界,控制自己的喜怒哀乐,不去跟风,不偏不倚,不怒不喜,虽然智、仁、勇很容易达到,但《中庸》不易,天下国家可均也,爵禄可辞也,白刃可蹈也,《中庸》不可能也。



《中庸》
陈晓芬、徐儒宗 译注
中华书局

1906年,中国学者辜鸿铭将一本中国著作翻译到了西方,被西方翻译为“对人生普遍意义的思考”,当时人们争相传阅。而21世纪的现在,《中庸》还对我们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吗?带着这样的问题,我翻开了《中庸》。

南宋理学家朱熹认为,《四书》应当依照《大学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中庸》的次序来读。先读《大学》,打开其格局,有“万物一自我一人”的意识,指明人生努力的目标。次读《论语》,以立根本,了解圣人中正平和之道。再读《孟子》,文气雄壮,文中言“吾善吾浩然之气”,如孟子其人,泰山乔岳,以激其发愤图强。最后读《中庸》,以尽其精微。朱熹言:“《中庸》难读,初学者未当理。需其他三书都读完,于其中的道理都有所了悟,之后再读。”他在《中庸章句》中称其为“孔门传授心法”“放之则弥六合,卷之则退藏于密”。可见《中庸》的道理非常精奥,要放在最后来研究,正如《中庸》言:“极高明而道《中庸》”。

读书的意义

读书这件事惊艳了我的青春,温柔了我的岁月,反复的阅读,持续的阅读,让我对生活、对生命、对这个世界有了更深一层次的认知与感悟。

读唐诗宋词,使我们认识到精简的古人浪漫、文人智慧;读现代文学,使我们看遍人生,了解现实生活中的苦难与幸福;读外国文学,使我们领悟不同国家之间的文化异同,取其精华,去其糟粕。

杨绛先生说:“读书的意义大概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,用读书所得去生活。”阅读,给我们以丰富的讯息,使我们足不出户就通晓天下事。阅读是不收卷的横幅山水,使我们不必苦苦探索并了解漫长历史。

书中的世界灿烂盛大,精彩纷呈。读好书,好读书,希望我们每一个都能在这快节奏的生活中,抽出时间,静下心来,去阅读一本书,去感受书中的世界。

文/陈美云(化工学院)

所以我松开拳头打开书,作为自己也作为人类,与书对话。

在讲述人类发展演变过程中,除过人类能够思考作为一大进步以外。我认为还有一大进步,是人类从野蛮走向了文明。而促使能够其转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我认为是阅读,阅读自己,阅读世界。

与书对话,是与自己的对话。刘勰说:“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,观文者披文以入情。”当自己从阅读中不去经历便知悉一些苦难与幸福时,灵魂便会慢慢找到归属的世界,那个三观健全,可以独立思考、独立解决、独自勇敢的世界。

与书对话,是与人类的对话。与那些几千年前的学者交流烦恼,和不同国家的作者朋友分享思想。或许认同,或许引发深思,或许值得考证等,这不止收获了忠言经验,更是见证了人类不断探索自身品性,探索多样文化思想的过程。

与书对话,是与世界历史的对话。世界历史上每个时期的思想精神都不同,书籍将它们记录保存,后人阅读学习,继承优秀精神追求,并传承发扬,丰富创新。那些书籍代表着那段历史记忆的流传,代表着整个世界的演变与发展。

当人们在面对困难,面对不幸时,不是握紧拳头用武力蛮力去解决,而是用无数书籍洗礼下的灵魂去平静地接受并完成,这可能就是阅读书籍所带给人类的文明进步,带给世界的发展进步。

文/杨晨蕾(文学院)

余秋雨先生曾经这样评论过书籍的功能,他说:“只有书籍,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,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散的信号传递给你,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。区区五尺之躯,短短几十年光阴,居然能驰骋古今,经天纬地,这种奇迹的产生,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。”

而我想读书之于我的意义即是,能够短暂地脱离现实而进入到自己理想中的“乌托邦”。用生活中的感悟去读书,用读书的感悟去生活。就这样日复一日,我慢慢发现,在面对一些问题时,我拥有了更加全面的思维,能够想到更多的对策,从而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。所有你认真读过的书都会成为你自身的一部分。我始终坚信:“脚步丈量不到的地方,书可以;眼睛到不了的地方,书可以。”

文/罗柯锐(安德学院)